

漳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漳平市关于征集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拟建设项目的函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建设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库的通知》文件及龙岩市商务局要求，为做好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建设工作，请各单位根据支持方向和内容（附件 1），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征集符合条件且 2025 年拟实施建设的项目，并按要求填写 2025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（附件 2），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前报送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与流通业发展股。

联系人：陈婷婷

联系电话：15105962314

传真：0597-7528938

电子邮箱：touzigongying938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支持方向和内容
2.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

漳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(漳平市商务局代章)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支持方向和内容

(一) 县域商业网点。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、集贸市场(指进行农副产品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综合型固定场所,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的农贸市场不在支持范围内)。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,乡镇商贸中心等民生项目可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(必须有文件明确规定的运营单位)。

(二) 县域物流网络。县域邮政、快递企业整合资源,发展共同配送,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(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),包括购买改造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设备,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。每县最多支持一个整合项目。已获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。

(三) 县域流通网络。商贸、电商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、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等设施设备。

(四) 县域产业发展。商贸、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拣、预冷、初加工、配送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;获得授权的企业可建设或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,且每个县最多支持一个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项目。

(五) 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。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

收体系中转设施。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、中转、集散站点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，二手家电经销、维修等生活服务，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、周转相关设施；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，推广“以车代库”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(原则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不支持投资金额较大的家电分拣中心，或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心等建设)。

资金补助按照“先建后补”“成熟一个、补助一个”的原则，除乡镇商贸中心等民生项目可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外，其他项目责任主体须为企业，责任单位为政府监督管理部门，经认定后给予企业不超过实际投入(不含税)50%的补助(改造提升类项目按新增项目投入补助)。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、租赁费用，以及人员经费、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，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。单个项目补助低于10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。